（上接B81版）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7”，投票简称为“瑞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2.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9日，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已于2022年3月结项，本次“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9,258.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该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8.91%；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2.48元/股，募集资金572,8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772,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06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31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自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截至2023年7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含理财收益净额）	其中：未到期的闲置资金理财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2003521666000000084	25,814.00	833.2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649267	6,500.00	4,429.71	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1008	6,500.00	3,184.6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160067	5,162.00	3,200.59	3,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0800369900	5,630.00	36.34	–
合计		49,606.00	11,684.47	3,600.00

上表中合计与分项差异系尾差。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	小计(5)=(3)+(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1)+(2)-(3)	投资进度=(5)/(1)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6)-(4)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00	818.62	11,797.93	704.29	12,502.22	7,650.69	67.11%	6,946.40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251.25	2,212.66	888.59	3,101.25	3,200.59	60.08%	2,312.00
合计	23,792.00	1,069.87	14,010.59	1,592.88	15,603.47	10,851.28	65.58%	9,258.40

注：上表中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1,592.88万元（包含：①1,620.00万日元，以2023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实际结算时与本次折算存在差异时不足部分从募集资金账户留存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收益中支付，仍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齐；②使用信用证保证金户资金支付尚未转出的设备款650.22万元，③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尚未转出的设备款70.00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截至2023年7月31日，“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公司拟将“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9,258.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5,603.47万元，完成后结余募集资金9,258.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该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38.91%。

三、本次结项及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结项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剩余项目尾款、质保金等应付未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3年7月31日，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258.4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多次市场调研、商务谈判、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258.4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合计1,592.88万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结项日至销户日间募集资金账户留存资金因汇兑产生的本金余额，留存资金利息及收益（如有）一并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和“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和“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70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化岩土	股票代码	0025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小凤	丁芝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	
电话	010-61271947	010-61271947	
电子信箱	cge@cge.com.cn	cge@cg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31,760,724.09	961,289,083.38	961,289,083.38	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112,259.12	-103,961,903.94	-103,601,162.95	-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496,152.11	-81,771,653.69	-81,410,912.70	-1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442,537.26	-21,188,130.64	-21,188,130.64	38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6	-0.06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4	-1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3%	-2.88%	-2.87%	-3.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080,091,332.00	8,477,293,389.48	8,478,036,538.09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5,698,570.88	2,961,054,786.99	2,959,258,879.22	-6.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7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8%	528,632,766		质押	226,556,889
吴延炜	境内自然人	11.22%	202,585,307	151,938,980		
刘忠池	境内自然人	2.11%	38,071,191	28,553,393	质押	38,071,191
宋伟民	境内自然人	1.50%	27,052,982	27,039,736		
王秀格	境内自然人	0.82%	14,810,20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76%	13,716,779		质押	13,716,779
王亚凌	境内自然人	0.67%	12,100,000			
梁富华	境内自然人	0.54%	9,778,960			
孙立功	境内自然人	0.47%	8,500,000			
余卫星	境内自然人	0.42%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延炜、刘忠池、宋伟民为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秀格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8,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810,2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中化岩土MTN001	102001749	2020年09月03日	2020年09月03日	80,000.00	4.89%

注①：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7日；若投资人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25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提高或降低的基点。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35%	64.7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9	0.91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要事项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年7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其用途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47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36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等文件。本次发行人民币60,366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3.66万张。

2018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8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8年9月21日，公司可转换债券开始转股，转股期限自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止。

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修正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3.13元/股。自2021年7月7日起，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岩土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3.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10元/股。

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岩土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截止2023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019,009张。

2、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3亿元的中期票据。

经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19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8亿元。

2020年9月发行了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8亿元人民币，2020年9月7日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3、董事变动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因罗小凤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兴城集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补选刘明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名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因吴延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刘明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基于吴延炜先生对行业的理解及对公司的贡献，选举吴延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关于选举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周延女士、童盼女士即将任期届满离任，经控股股东成都兴城集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补选李慧聪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1.22%的股东吴延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补选张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4、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兴城集团借款，借款规模不超过10亿元，期限自成都兴城集团同意提供借款的审批生效之日起3年。借款在10亿元借款规模范围和借款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可循环使用。借款平均年利率按不超过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55BP（1BP=0.01%）计算。公司以评估价值不超过10亿元的子公司厂房、土地、在建工程、办公楼、设备、股权、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5、拟发行中期票据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6、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成都兴城集团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中期票据所负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控股股东本次担保行为支付任何费用；公司拟以持有的北京场道部分股权质押给成都兴城集团，向成都兴城集团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2023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1月6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4月8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3年4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2023年5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68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69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勇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布于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3-07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3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原因等具体情况

公司对2023年6月30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3年半年度拟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0,902.01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2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67	-0.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47.68	-16.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4.39	-0.2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36.73	1.18%
合计	10,902.01	-15.4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私营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票据拟计提坏账准备26.67万元、对应收账款拟计提坏账准备11,547.68万元。

2.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为：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拟计提坏账准备164.39万元。

3.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